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茂矿业”）80%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21 号），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相关各方对其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条落实，对重大资产出售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标的资产银茂矿业 80% 股权的审计、评估报告，以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根据《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二）》，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所持银茂矿业股权已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信息发布期为 5 个工作日，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 75,559.64 万元为基础，综合考虑有色金属矿的长期价值，挂牌价格为 95,000 万元。公司将在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受让协议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8日